

证券代码：430222

证券简称：璟泓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武汉同泰生物 2023 年 6 月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健斌、公司董事吴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创”）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董事长王健斌、董事吴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北国创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6400-6410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6400-6410

注册资本：202,000,000 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郝立群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庆寿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8,423,011.7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7,084,179.3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1,338,832.4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4.09%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4.27%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1,679,449.69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1,027,977.85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839,178.15 元

审计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武汉同泰生物 2023 年 6 月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健斌、公司董事吴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北国创提供担保。

就该融资事项，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王健斌与湖北国创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份提供股权质押；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湖北国创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对武汉同泰生物 1.06 亿元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24 年 6 月 12 日，武汉同泰生物以其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 18 号两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抵押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权证编号为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第 0020404 号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董事长王健斌、董事吴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北国创提供担保。

就该融资事项，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璟泓万

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创签署《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专利“人的肌红蛋白（Myoglobin）定量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申请号ZL201110257770.0）”提供专利权质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创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股份提供股权质押；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湖北国创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对武汉同泰生物2亿元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24年6月12日，武汉同泰生物以其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两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抵押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权证编号为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第0020198号。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贷资金长期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业务资金良性周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向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500	2.7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上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2,500万元中，因公司及子公司融资1,500万元，湖北国创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此外，因经办人员离职，上表中未填列的单元格信息暂无法准确统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